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惠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（惠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、惠州海关口岸门诊部））的（惠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（惠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、惠州海关口岸门诊部）购置2台实验室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微量闭口闪点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研一智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液体持续性燃烧试验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研一智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国器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2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